**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93.02.16昆蟲學系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4.06.09昆蟲學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98.07.08昆蟲學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

99.03.30昆蟲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03.29昆蟲學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06.14昆蟲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2.28昆蟲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3.17昆蟲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務處「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制定。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採進度報告及筆試方式合併舉行，每學期辦理一次。研究生須於在學二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進度報告；在學三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

第三條 資格考核申請期限：自臺大行事曆公告之學期開始日後一個月內。

第四條 進度報告辦法：

 研究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進度報告。進度報告統一於當上課結束前一星期舉行。由系務會議指派三位口試委員(指導教授除外)。第一次進度報告若不及格，需於在學 2 年內通過，否則，應令退學。

第五條 筆試辦法：

 研究生進度報告通過，經指導教授及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參加筆試。筆試時間：於~~學~~期中考開始前一星期舉行一次，不及格者於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星期再舉行一次。由指導教授協同指導委員會成員選定二科，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每科聘請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共同命題與閱卷。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再試，惟以一次為限，只考未通過之科目，出題老師為原出題老師再另加一位校外老師出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由指導委員會指定重修科目並於在學一年內修習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未達標準應令退學。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報校教務處登錄筆試成績於其成績表。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八條 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於學位考試前，應有本系主辦之公開演講及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中(或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目錄)。註：依農學院89.4.10第三十次主管會議通過及89.4.28本系所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增列。適用於8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一二學年度(含)在學者。

第十條 由指導教授召集三至五人組成指導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主要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合聘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兼任、客座教師；若不止一人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才可提出資格考申請。**